

一、地表調查

調查過程以裸露地表為主，會避開農作與作物，不會傷及農作物。地表調查作業由 4 名人員於各地籍號土地上進行遺物採集和空間定位工作，並將地景現況予以拍照紀錄，如若在調查過程中，發現視域範圍內有考古地層裸露斷面或是任何開發行為，則前往調查紀錄，並請工作同仁取寬 1 至 2m 處地層斷面將鬆土刮除，進行拍照、測繪及定位，提供遺址範圍、保存狀態與物質文化內涵的參考訊息。



圖 1：地表調查工作照（a.工作同仁對地層斷面之鬆土進行刮除。b、c、d.工作同仁針對地表進行遺物採集和衛星定位工作。）

二、地層探溝

針對本案基地範圍內的地層探勘工作，預計進行 6 個長 4m×寬 2m×深 3m 的地層探溝，計 48 平方公尺。初步設計以 50m×50m 方格作為佈設基準，並避開正攝影像圖上涵蓋硬鋪面之區域，如：柏油、水泥等，地層探溝和人工鑽探地點初步分布地點如圖 4。

地層探溝的挖掘處理與紀錄方法「機械器具施以水平式片狀向下挖掘，每次挖掘深度控制在 10cm-20cm 為限，再由駐現場考古人員逐層判斷地層堆積內涵，每個地層探溝一張紀錄表，紀錄地層堆積內涵。」地層紀錄重點為地層堆積內涵與文化層堆積之保存狀態，作為回到室內工作時，以現場紀錄資料復原施工區域的地層脈絡。若出現特殊地層疊壓打破狀況或特殊堆積等遺跡現象，則再另行補充遺跡現象的紀錄。

每一自然文化層位的紀錄重點，為地層堆積內涵與文化層保存狀態，如「若於機械器具開挖過程中，發現重要原堆積考古（史前）文化層與遺跡結構，則立即停止機械式挖掘，於時間和人力成本允可的原則下，改由人工方式發掘文化層或清理出遺跡結構」。發掘方法採自然層位發掘紀錄考古層位，若自然層位堆積厚度超過 10 公分，則於自然層位內附加人工分層（10 公分）逐層發掘紀錄，以符合考古發掘紀錄方式與採集出土文物的紀錄原則，地層脈絡確認完成後，隨即委請機械器具將發掘出的土方原坑回填，恢復現場原有地貌。

進行一處地層探溝的發掘作業時間約為 3 天，本次共發掘 6 處地層探溝，故總作業時程預計為 18 天。於開始鑽探前，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取得基地內管線配置圖，依照管線配置圖將地層探溝避開管線分布位置。探溝發掘過程隨時確認發掘深度，若遇管線或障礙物無法向下發掘，便即時停止向下發掘，於同地號內更換探溝位置，防止影響中油相關管線或其他設施。發掘地層探溝時，仍以探溝地層疊壓打破狀況或特殊堆積等遺跡現象為主，若出土特殊堆積現象等遺跡，將視情況增加作業時程，完整紀錄遺跡現象，如遇探溝發掘提早結束，即委請機械器具將發掘出的土方原坑回填，恢復現場原有地貌。



圖 2：地層探溝工作照（a.挖掘器械逐層下挖照。b、c、d.工作同仁確認地層堆積狀況與拾取標本照。）

三、人工鑽探

依照本計畫合約內容，預計在 2023（112）年於臺南市永康車站北側產業專用區範圍內進行人工鑽探，鑽孔孔數為 15 處（圖 4），位置大致分佈於重劃區域內，補足未進行考古發掘之地號，理解地號內的地層堆積狀態，是否存有文化層堆積，提供後續文化資產內涵評估的依循。人工鑽探方式以人力使用鑽探工具取出土芯，並依深度排序進行拍照和描述紀錄（圖 3），完成後再將土芯回填，恢復現場原有地貌。進行一處人工鑽探鑽孔作業，預計需要 1 天的時程，本次共有 15 處的鑽孔，總作業時程約為 15 天。並於開始鑽探前，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取得基地內管線配置圖，依照管線配置圖將鑽孔孔位避開管線分布位置。鑽探過程隨時確認鑽探深度，若遇管線或障礙物無法向下鑽探，便即時更換鑽孔位置，防止影響中油相關管線或其他設施。



圖 3：人工鑽探工作照（a.工作同仁進行人工鑽探作業。b.人工鑽探取出土芯紀錄照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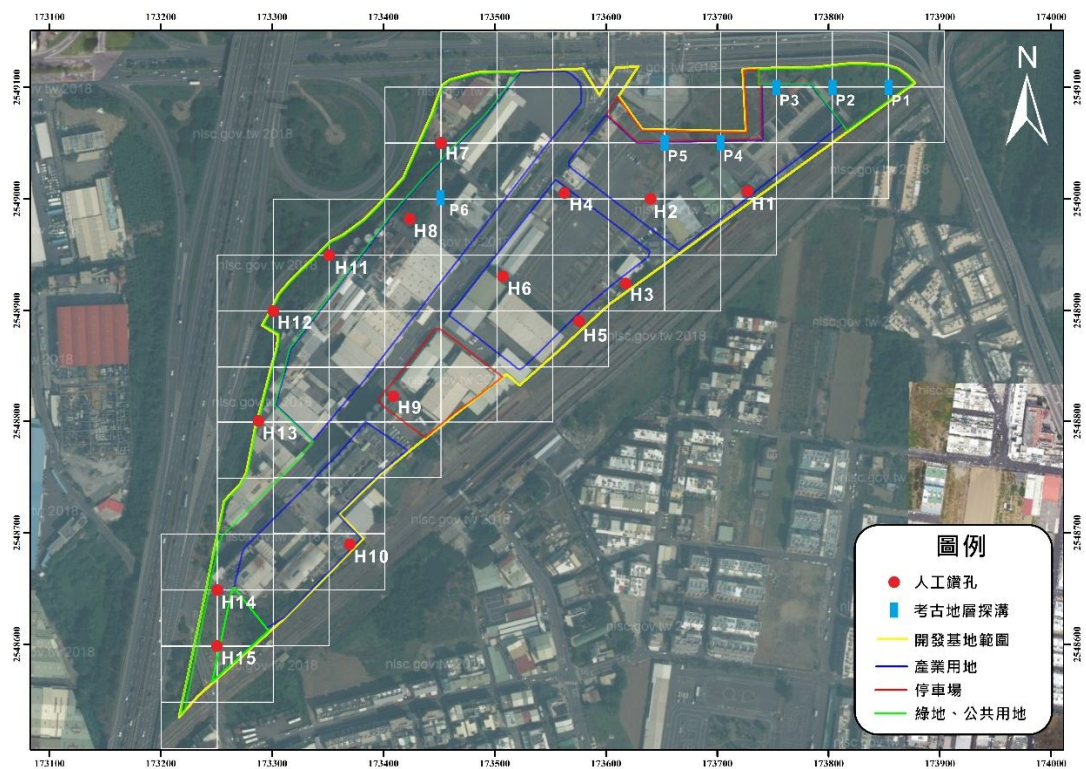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本案地層探溝與人工鑽探分布位置（底圖引自國土測繪中心正攝影像圖）